

新政复〔2026〕70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陈 ， 公民身份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李集街派出所。

住所：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大游湾 125 号。

陈 不服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李集街派出所不履行法定职责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6 年 5 月 6 日